

## 偃师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。建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局长常建楚同志为组长，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二是完善制度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公开原则、组织机构、工作职责、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。组织学习 2019 年 5 月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着重对新旧《条例》进行对比学习。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、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三是丰富宣传载体。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，利用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重点公开工作动态、国家政策等群众普遍关心、社会普遍关注内容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我局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8 条。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亦不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	-------

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	0

	规禁 止公 开							
	3. 危 及 “三 安全 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 护第 三方 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 于三 类内 部事 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 于四 类过	0	0	0	0	0	0	0

	程性 信息							
	7. 属 于行 政执 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 于行 政查 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 机关 不掌 握相 关政 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 有现 成信 息需	0	0	0	0	0	0	0

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结 果	尚未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增强 2、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3、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